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8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信叡　　住臺中市大里區新仁路一段159巷18號
送達代收人　陳弘志
住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101之1號15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 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

股票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催字第867號
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　票　號　碼	張　數	股　數	備　考
0001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6-6	1	10,000	

吉股

（續上頁）

0002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7-8	1	10,000	
0003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8-0	1	10,000	
0004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9-1	1	10,000	
0005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10-8	1	10,000	
0006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11-0	1	10,000	
0007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12-1	1	10,000	
0008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13-3	1	10,000	
0009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14-5	1	10,000	
0010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15-7	1	10,000	
0011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16-9	1	10,000	
0012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17-0	1	10,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 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 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